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裕鈞先生；
  - (b) 黃子欣博士；
  - (c) 梁高美懿女士；及
  - (d) 張天誌先生；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以全部現金進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温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John G. Rice。

備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下載。
- (3) 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sup>(附註)</sup>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附註)</sup>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出，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